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57-02

修正案号: 39-443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修复 L1 门开口前上角部位机身蒙皮和承力带的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流水线号为1至90(含)并按各种使用类别审定的波音B757-200系列飞机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3.1 FAA 适航指令 2004-09-32(39-13622), 2004年4月28日颁发
- 3.2 波音 SASB 757-53-0089, 2004 年 3 月 18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4.1 L1门开口前上角部位机身蒙皮和承力带的裂纹会降低L1入口门的结构完整性,并由此造成飞机快速失压。
- 4.2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4.2.1 首次检查。自本指令生效后的500个起落或90天(以后到者为准) 之内,按照波音SASB 757-53-0089中工作说明第1部分的要求,对L1门 开口前上角部位机身蒙皮和承力带进行下列检查:
  - 1. 对相邻紧固件周围的蒙皮进行高频涡漩电流(HFEC)裂纹探查。
  - 2. 沿蒙皮和承力带的边沿进行HFEC裂纹探查。
  - 3. 对承力带进行低频涡漩电流(LFEC)裂纹探查。
- 4.2.2 未发现裂纹时的重复检查。如果按本指令4.2.1条检查未发现有

裂纹,则应以不超过1400个起落的周期间隔重复4.2.1条所规定的检 杳。

- 4.2.3 发现有裂纹时的修理。如果按本指令检查发现有裂纹,则应在 进行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波音SASB 757-53-0089中的有关要求,完成 经批准的修理(注:根据双边适航协议,FAA对该修理的批准就代表了 CAAC的批准)。
- 4.2.4 可选择的预防性改装。作为替代本指令所述检查的办法之一, 是按照波音SASB 757-53-0089中工作说明第2部分的要求,对L1门开口 前上角部位进行预防性改装并完成所有相关适用的检查/校正工作。本 改装完成后便可终止本指令4.2.1和4.2.2条所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- 4.3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 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5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5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农基

民航西南适航审定处 028-85704341